

证券代码：600971

证券简称：恒源煤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.87亿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5878.06%左右。

（三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480.09万元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005元

注：上述每股收益是按照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,000,004,070股计算列报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受供给侧改革、煤炭去产能减量化生产等政策因素影响，以及公司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，一季度，公司原煤、商品煤产量及商品煤销量均有所下降，但公司主要产品煤炭价格同比大幅提高，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。

（一）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情况说明

1. 工资增长幅度较大。主因2016年工资降幅较大，2017年以来，煤炭行业持续回暖，价格同比增幅较大，企业效益显现，员工工资含绩效部分增长幅度较大，一季度公司工资总额同比增加9000多万元。

2. 安全费用增加。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调整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民用爆破器材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通知》（皖安监综[2008]176号）文件要求，公司吨煤安全费用按50元提取。为应对煤炭行业危机，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安徽省财政厅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单位于2011年、2013年及2015年先后联合下发文件批复，同意公司吨煤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调整至33元，相关文件批复有效期均为两年（自该年1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），2016年12月31日调整标准已到期，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在未有新的调整标准执行前，仍应按50元/吨提取。自2017年1月1日，公司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自动恢复至50元/吨，2017年一季度公司安全费用同比增加约5400万元。

3. 土地费增幅较大。2017年一季度土地费用根据全年预算费用同比增加约2.18亿元。

（二）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1日